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呂明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明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明宗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及各罪犯罪手法、犯罪時間間距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

01 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2 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冠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吳文彤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 (新臺幣)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處 拘 役 40 日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1千 元折算1日	112 年 11 月13日	本院 113 簡 字第497號	113 年 3 月 7日	同左	113 年 4 月 10日
2	竊盜罪	處 拘 役 45 日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1千 元折算1日	112 年 10 月10日	本院 113 年 度簡字第66 號	113 年 3 月 26日	同左	113 年 4 月 24日